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相关事项**  
**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公司已将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2、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

3、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拟发生原材料采购、设备销售、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新增交易总金额约2.57亿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生产区**

#### **综合管网土建施工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 1、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 2、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
- 3、独立意见

根据南方铝生产区综合管网土建施工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因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原因，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生产区综合管网土建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85,224 元。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根据主合同价格调整条款以及竣工结算报告确定的金额，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及施工能力，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四、《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生产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 1、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 2、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
- 3、独立意见

根据南方铝生产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因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原因，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生产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68,520 元。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根据主合同价格调整条款以及竣工结算报告确定的金额，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及施工能力，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2年7月27日